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之程序

- 倘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欲提名某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以敦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
-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之名稱、聯絡訊息、獲提名競選董事職位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並須由有關股東(並非獲提名之該名人士)簽署。有關股東必須證明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令本公司信納。通知亦必須隨附獲提名競選人士所簽署的表明其(倘若獲選)有意擔任董事職位之同意函(「同意函」)。
- 本公司將檢查通知、同意函、股東之身份，及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核實其持股量。倘發現通知及同意函正確及有序，則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包含建議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之決議案。
- 通知及同意函必須根據上述者於緊隨指定舉行董事選舉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間內遞交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2012年5月16日，香港